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济宁市兖州区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兖州区兴隆庄街道二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标段）初步设计报告》，设计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委托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并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进度及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3月25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12日并网，2024年8月30日竣工试运行，济宁市兖州区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4年8月15日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核查。

2024年10月16日、17日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并出具《兖州区兴隆庄街道二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标段）环境检测报告》。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兖州区兴隆庄街道二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一标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4年10月19日济宁市兖州区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兖州区兴隆庄街道升压站办公楼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议由济宁市兖州区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主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调查表编制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浩宏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验收项目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项目调查结果、达标排放等情况的简要汇报，现场专家进行了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有关资料。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施工及验收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事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施工期由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了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培训，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全程管理。

运行期由建设单位负责环境管理，由站长及光伏区值班长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要求，济宁市兖州区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兖州区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兴隆绿能光伏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04.12），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组织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指标为厂界噪声。噪声测量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计划见表1。

表1 项目营运期间监测计划

监测指标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噪声	4#光伏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Leq (A)	每年一次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厂界噪声	5#光伏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Leq (A)	每年一次	委托有监测能力的单位实施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要求，济宁市兖州区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不断完善厂区绿化及生态恢复措施，不断完善公司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济宁市兖州区润永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0.25